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琬如
電話：03-8462860#256
電子信箱：dinosaur863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45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4014569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含附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及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轉知校內鑑定評估人員，並依計畫內容辦理相關工作，電子檔案請逕至處務公告（編號：120395）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114/07/22

